封面

工程名称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标段名称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8070020001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 目 录


封面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1. 招标条件 .....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招投标方式 .....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7. 行政监督部门 ..... 9
8.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 ..... 37
1. 总则 ..... 37
2. 招标文件 ..... 38
3. 投标文件 ..... 39
4. 投标 ..... 40
5. 开标 ..... 41
6. 评标 ..... 41
7. 合同授予 .....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3
9. 纪律和监督 .....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 5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51
评标办法（五） .....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一、工程概况 ..... 65

二、合同工期.....65
三、质量标准.....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5
五、项目经理.....66
六、合同文件构成.....66
七、承诺.....66
八、词语含义.....66
九、签订时间.....66
十、签订地点.....67
十一、补充协议.....67
十二、合同生效.....67
十三、合同份数.....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8
1. 一般约定.....68
1.1 **词语定义**.....6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6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0
1.7 **联络**.....70
1.10 **交通运输**.....70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70
1.10.3 **场内交通**.....70
1.11 **知识产权**.....7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71
2. 发包人.....71
2.2 **发包人代表**.....7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7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72
3. 承包人.....72
4. 监理人.....76
5. 工程质量.....77
5.1 **质量要求**.....77
5.3 **隐蔽工程检查**.....7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8

7. 工期和进度 ....7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0
8. 材料与设备 ....80
8.6 样品 ....8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9. 试验与检验 ....80
9.4 现场工艺试验 ....81
10. 变更 ....81
10.4 变更估价 ....81
11. 价格调整 ....8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6
13.6 竣工退场 ....87
14. 竣工结算 ....8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8
15.3 质量保证金 ....88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8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8
16. 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9
18. 保险 ....89
20. 争议解决 ....90
20.3 争议评审 ....9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0
20.4仲裁或诉讼 ....90
21、补充条款 ....90
附件3： ....93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93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9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93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3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94
附件10： .....96
年　　月　　日附件12： .....97
一、双方的责任 .....98
二、发包人责任 .....98
三、承包人责任 .....98
四、违约责任 .....98
五、责任书有效期 .....98
六、责任书份数 .....98
附件13： .....100
一、工程概况 .....100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00
三、双方责任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3
目　录 .....114
投 标 函 .....115
投标函附录 .....1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9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0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21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2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24
授权委托书（若有）.....125
投标承诺书.....12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2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2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30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3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32
技术标.....133
目　录.....134
施工组织设计.....135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3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38
资信标.....139
目　录.....140
投标人一般情况.....141
近年财务状况表.....142
评分业绩汇总表.....14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4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4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0
商务标.....151
目　录.....152
投标总报价封面.....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15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5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标段名称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已经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1-330624-04-01-95498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7.90%；银行贷款比例:62.10% ，项目业主为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64414.9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6141.98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61660平方米（约92.49亩），总建筑面积约15.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7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7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研发、办公及配套服务用房、4幢可工业上楼的丙二类厂房和1幢配套用房。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包括新建1#楼、2#楼、4#楼、5#楼、6#楼和非机动车棚1，二期包括新建3#楼和非机动车棚2 ，建设地点： 新昌高新园区梅澄片区原中亚地块 。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主要建设内容为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场外道路、围墙、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112553.59㎡，1#楼为丙二类厂房，建筑高度31.95米，2#楼功能为办公、研发及配套服务，建筑高度为49.95米，地下室为-4.80米；4-5#楼为丙二类厂房，建筑高度31.95米。6#楼为设备用房，建筑高度为14.75米 ，其中，☑建筑面积 112553.59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9129.7618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85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2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 【最多提供1个业绩，超过1个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

体现项目特征及规模，则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中：若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主要施工任务）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派项目负责人并满足3.7项目负责人要求，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

（5） a..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3.2内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3内容；

b.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c.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d.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e.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f.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4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投标人资格要求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土建类/综合类（C2/C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不少于3人,具有机械类（C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不少于1人，且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得为退休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80%；其中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人员具有对应的岗位证书（施工员上岗证、质量员上岗证、材料员上岗证、资料员上岗证）；（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上状态处于“有效”。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312500

电　　话：0575-86939860

投诉受理部门：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312500

电　　话：0575-86939860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

联　系　人：孙瀚辉

电　　话：0575-8606025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海洋城公寓楼2121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75-86252333

邮　　箱：308397783@qq.com

2026年1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br>联系人：孙瀚辉<br>电话：0575-86060259<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信用评价等级：/<br>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海洋城公寓楼2121<br>项目负责人：杨工 信用评价等级：/<br>联系人：杨工<br>电话：0575-86252333<br>邮箱：308397783@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新昌高新园区梅澄片区原中亚地块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房屋建筑。 |
| 1.2.1 |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br>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37.90%；银行贷款比例:62.1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通用智能机器人一号产业园建设项目（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主要建设内容为1#楼、2#楼、4#楼、5#楼、6#楼、非机动车棚1、场外道路、围墙、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112553.59㎡，1#楼为丙二类厂房，建筑高度31.95米，2#楼功能为办公、研发及配套服务，建筑高度为49.95米，地下室为-4.80米；4-5#楼为丙二类厂房，建筑高度31.95米。6#楼为设备用房，建筑高度为14.75米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85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br>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br>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br>□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2（4） |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br>□（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br>□（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br>□（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br>☑（4）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12.4.1条款 。<br>2.其他： a..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3.2内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3内容；<br>b.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br>c.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r>d.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br>e.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br>f.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br>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

| | | |
|---|---|---|
| | | 分包金额要求：/。<br>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br>其他要求：_____。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技术说明、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10日 前提出。<br>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br>联系方式： 0575-86252333 联系人： 杨工 |
| | 招标文件澄清<br>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br>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 投标人确认<br>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br>1.投标函<br>2.投标函附录<br>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br>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br>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br>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br>8.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br>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r>10.授权委托书<br>11.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br>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br>1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br>15.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
| | | 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br>二、技术标文件组成<br>1.施工组织设计<br>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br>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br>三、资信标文件组成<br>1.投标人一般情况<br>2.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br>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r>三、商务标文件组成<br>1.投标总价封面<br>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br>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br>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br>□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br>☑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整（￥291297618）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6.0%、7.0%、8.0%、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br>☑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

| | | |
|---|---|---|
| | | 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br>□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
| 3.2.5 | 投标报价的<br>其他要求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6321610.71元（不含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br>□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br>户　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br>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br>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

| | | |
|---|---|---|
| | | 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咨询电话：0575-86229155<br>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br>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br>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br>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br>☑3.其他：（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br>（2）投标单位递送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br>（3）投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保证金情形的。<br>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br>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br>□《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br>☑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br>☑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br>☑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br>☑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br>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br>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br>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

| | | |
|---|---|---|
| | |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br>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br>☑13. （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br>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上的信息截图，若法定代表人与企业经理（总经理(总裁)）存在兼任情况，则另提供任命书；<br>（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3）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复制件；<br>（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至少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br>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br>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br>☑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 | |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br>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100 页。<br>3.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br>2、中标候选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供若干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胶状并加盖骑缝章（带电子章打印）。注：本项目开标、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停电、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电子招投标的，则延期开标。。 |
| ☑3.7.3（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br>其他：（1）投标人资格业绩最多提供1个业绩，超过1个业绩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r>（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特征及规模，则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中：若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主要施工任务）。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br>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

| | | |
|---|---|---|
| | |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br>（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br>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br>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br>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br>（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br>（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br>（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br>□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br>（1）宣布开始<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 |

| | | |
|---|---|---|
| | |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br>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br>（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7）公布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br>（8）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9）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0）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 |
|---|---|---|
| | |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br>（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br>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br>（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br>（8）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9）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 |
|---|---|---|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br>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br>（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br>（14）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15）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5.开标特别说明<br>（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br>（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br>（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br>（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br>（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br>☑2.开标特别说明<br>（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6**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br>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br>□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 6.3 |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br>□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br>□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r>□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 | | |
|---|---|---|
| |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br>☑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24小时内召开定标会议 。<br>☑2.定标地点： 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br>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br>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
|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
| 7.2.6 | □现场面试 |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
|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br>☑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 |

| | | |
|---|---|---|
| | | 、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br>☑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br>☑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br>☑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br>☑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br>☑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br>☑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br>☑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br>☑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br>☑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br>☑12.评标报告；<br>□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br>□14.现场面试情况；<br>□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br>（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 7.2.11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br>（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

| | | |
|---|---|---|
| 7.4 | 履约担保<br>及工程款支付<br>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br>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9.5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br>（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br>（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4）其他：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0575-86060259，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575-86252333 。<br>2.投诉：<br>（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 |

| | | |
|---|---|---|
| | |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br>（2）其他：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6939860 。<br>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br>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1）资格审查内容：<br>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br>☑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r>□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br>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br>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br>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br>□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br>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br>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br>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br>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 |

| | | |
|---|---|---|
| | | 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br>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⑪其他：1） 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上状态未处于“有效”或未提供网站截图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省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电子证照样式的通知》，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r>3）提供的资格审查业绩数量超过一个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r>4）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第2点资料的；<br>5）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为退休人员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br>6）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br>项目班子成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 。<br>（2）初步评审内容：<br>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br>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br>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 | | |
|---|---|---|
| | |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br>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r>☑（3）技术标评审内容：<br>□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br>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br>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br>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br>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br>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br>☑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br>☑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br>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⑪其他：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技术标中无需提供，以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及3.5资格审查资料为准 。<br>（4）商务标评审内容：<br>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6321610.71 元的；<br>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br>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br>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br>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 | | |
|---|---|---|
| | |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_____。<br>（5）其他：<br>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br>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 定标前核查 |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br>（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r>（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br>□（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br>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br>（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br>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br>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br>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 ☑10.5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br>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br>（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br>4.陈述和答辩地点：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br>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

| | | |
|---|---|---|
| | |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br>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br>□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br>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br>（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br>（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br>□3. 暂估价：<br>（1）内容：_____；<br>（2）金额：_____元；<br>（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br>□（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br>□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br>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br>6.价款结算方式：<br>□竣工后一次性结算；<br>□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 |

| | | |
|---|---|---|
| | | 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br>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r>（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br>（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br>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r>□9.实施BIM的内容：_____<br>。<br>□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br>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br>。<br>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br>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br>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br>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br>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r>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 |

| | | |
|---|---|---|
| | | 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r>（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br>（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br>（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br>（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br>（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br>（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br>（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br>（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br>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r>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br>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br>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

| | | |
|---|---|---|
| | |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br>21.其他：（1）本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如果该工程和服务需要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招标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施工单位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br>（2）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政服发2019-6号文）计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br>（3）因造价软件不同，投标人在导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后可能会发生差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应予以核对，并自主报价。<br>（4）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显示职务（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总经理(总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予以认可。。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五）

评标办法（五）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 *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 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

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A值 | B值 |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br>包括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目标及风险分析、各单体工程子单位工程、开竣工顺序、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等。 | *1.4* | *2* |
| 2 | 主要施工方案<br>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危大工程、加固工程及其他主要施工方案。 | *2.8* | *4*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br>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危大工程、加固工程及其他主要质量保障措施。 | *1.4* | *2*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br>①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期的统筹组织协调管理；<br>②项目所在地便捷应急响应服务保障措施等。 | *1.4* | *2*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r>①依据本工程总体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用于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的措施。<br>②依据本工程总体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用于实现本项目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br>③依据本工程总体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用于实现本项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　对绿色施工管理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环保性、节能性、实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现场环境条件分析、节约资源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围挡、硬化、绿化、固化、冲洗、排放、密闭、覆盖）、文明施工措施（土方运输，沉淀池设置，清扫制度等）、拟建临时设施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2.4* | *4* |

| | | | |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br>①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br>②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1.4* | *2*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br>对施工设备配置计划的专业性、功能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计划、土建、安装施工设备计划、<br>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 | *0.7* | *1*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br>①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设置全面、合理可行、因地制宜等内容进行评分。<br>②针对本项目结构，现场条件，制定合理的方案、场地布置等措施。 | *4.8* | *8* |
| ☑9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br>主要范围为：总体施工部署，主要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 *3* | *5* |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3，b=5。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

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 评审因素 | 内容 | 分值区间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br>*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施工业绩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 1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8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得1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br>*本项最多提供1个业绩，超过1个的，本项得0分。*<br>*【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特征及规模，则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中：若* | 0～1.5分 |

| | | |
|---|---|---|
| |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主要施工任务。）*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 1月 1 日以来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8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br>*本项最多提供1个业绩，超过1个的，本项得0分。*<br>***【**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特征及规模，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一致，则业绩不予认可）**】** | 0～0.5分 |
|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0～1.5分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 0～0.25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br>***【**提供证书扫描件**】** | 0～1分 |
|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 0～0.25分 |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 序号 | 地区 | 优质工程奖 | 序号 | 地区 | 优质工程奖 |
|---|---|---|---|---|---|
| 1 | 北京 | 长城杯 | 17 | 河南 | 中州杯 |
| 2 | 上海 | 白玉兰奖 | 18 | 江苏 | 扬子杯 |
| 3 | 天津 | 海河杯 | 19 | 安徽 | 黄山杯 |
| 4 | 重庆 | 巴渝杯 | 20 | 浙江 | 钱江杯 |

| | | | | | |
|---|---|---|---|---|---|
| 5 | 黑龙江 | 龙江杯 | 21 | 江西 | 杜鹃花杯 |
| 6 | 吉林 | 长白山杯 | 22 | 湖北 | 楚天杯 |
| 7 | 辽宁 | 世纪杯 | 23 | 湖南 | 芙蓉奖 |
| 8 | 内蒙古 | 草原杯 | 24 | 四川 | 天府杯 |
| 9 | 山西 |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 25 | 贵州 | 黄果树杯 |
| 10 | 山东 | 泰山杯 | 26 | 福建 | 闽江杯 |
| 11 | 陕西 | 长安杯 | 27 | 广东 | 金匠奖 |
| 12 | 宁夏 | 西夏杯 | 28 | 广西 | 广西优质工程奖 |
| 13 | 青海 | 江河源杯 | 29 | 云南 |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
| 14 | 新疆 | 天山奖 | 30 | 海南 | 绿岛杯 |
| 15 | 西藏 | 雪莲杯 | 31 | 甘肃 | 飞天杯 |
| 16 | 河北 | 安济杯 | | | |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10*；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0.5%、1%、1.5%、2%、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公证机构、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若有效投标人为3或4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2家且评标委员会判定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应全部推荐。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20份，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4）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5）.陈述和答辩人：进入资格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都需到场，若任意一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6）从通知时间到答辩签到时间一般为30分钟 ，具体答辩签到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联系方式通知以公布开标结果导出投标人名单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以上通知应及时回复“收到”，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视为“已通知”。

（7）陈述和答辩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1（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5楼）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 ____ 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专用条款编制指引**（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有变化的，应予以调整。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通用技术规范；(9)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4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包含标准图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合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以，在结算时按本条约定方法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执行：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该工程施工建设当中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转账、保函，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完成资料存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缴纳违约金1000元/天；由发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相应顺延。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定；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在场地设置围栏，并认真维护保管，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两间现场管理用房及办公用品，每间约15平方米。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循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包含并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等）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由于其原因所造成的损伤、损害，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苗木、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发包报价中。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除文物保护、名树名木保护和不可预见的管线保护工作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外，其余工作及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绍兴市级及以上标准化工地，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服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

⑧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⑩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⑪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⑫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⑬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恶意欠薪，发生讨薪事件的每次缴纳违约金30万元；欠薪投诉及信访集中的每次缴纳违约金50万元；建设项目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缴纳违约金100万元。上述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前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⑭文明施工按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发包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⑮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因停水以及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程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⑯施工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办理有关手续。

⑰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除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⑲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应不低于80%。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业主对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实行点名制度（由监理负责考核）；

⑳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符合现行规范、技术要求，并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证认可；

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管理；服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施工时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建设单位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该工程施工建设当中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月到岗率须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不足天数，每天扣除10000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建筑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责令改正，并处承包人违约金200万元。如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106号）办理变更备案，同时处承包人违约金200万元。新上岗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20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以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并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条款第3.2.3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如没有达到承诺要求，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000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500元），每月结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说明：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

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基本账户转账、保函的形式，人民币　　（大写　　整（元）；（其中工程履约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保函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工期顺延及承包人要求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量的增减、工程价款的合格支付。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我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县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1.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本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如果该工程和服务需要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于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由发包人支付60%，基础验收后付清（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开列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不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审批通过的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

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前对设计文件做全面复核。对于图纸中明显的错漏之处（如某专业图纸自身矛盾、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设计图纸表达不清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14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对于其他对施工影响重大的问题，如设备尺寸与结构设计尺寸矛盾造成设备无法安放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28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否则，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情况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承包人须与暂估价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平行发包承包人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与协调，设定合理的施工工期、进场施工的合理节点时间，提供进场施工的必要条件，对工程进度作出合理的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确保工程施工按总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实施。因缺乏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材料样品、产品说明、技术规格书等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申报，若所有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合约及设计有关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该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开工要求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d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24小时以上的

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出天数×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4）其他。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天气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500元/天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发包人协助落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范围和额度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进入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7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3号）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 上的分部分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0.4.1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10.4.1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中标让利率（　　%），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列金×（1+9%）-暂估价×（1+9%）}÷{控制价-暂列金×（1+9%）-暂估价×（1+9%）}】×100%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签证价执行，经发包人认可的签证价格不作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2、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以下规定调整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调整；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可参加投标，如承包人中标，不得计取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如非承包人中标，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订合同。

专业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因临时施工用电接入发生的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暂估价的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有在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时，由发包人签证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基准价格为2026年第9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新昌价，无新昌价的参照绍兴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未列材料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材料价格均为信息价的除税价），《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副刊]不作为结算规定依据。

（2）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算方法：人工为合同工期的平均信息价；可调材料为合同前80%工期各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合同前80%工期余数超过10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10天（含10天）的则不计入平均价。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三方确认，经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注：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延期的，延长的工期视为合同工期范围内。）

（3）调整方法：

①若施工期内人工及水泥、商品砼、沥青砼、商品砂浆、砂、碎石、块石、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汽油、柴油、电线、电缆、钢筋、钢材（含钢结构型钢，不含周转材料）、管材【以

上材料简称可调材料】的材料价格波动在基准价格（材料价格为除税价）的±5%范围以内（含±5%）不作调整。若人工、可调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材料价格为除税价）的±5%以上的，超过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或收益。

②上述可调材料具体调价方法为：补差单价={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除税价－[ 基准价除税价×（1±5%）]} ×100%（当施工期间的平均除税信息价小于基准价格除税价的取负值，反之取正值），另计规费及税金。

③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造成的价格调整：a、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涉的材料涨价不补差，材料跌价由发包人受益（可调材料及补差同上）；b、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延期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参照第①点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工料机±5%以上的价格波动以外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预付款同比例进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并动工后15天内支

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前四次进度款时均匀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 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 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采用按月进度支付方式，每月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不包括变更及签证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承包人提交审计价的1.5%作为质保金（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止）后，支付审计价的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暂列金部分。每月进度款由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

**注：农民工工资款支付（月进度结算工程款）：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浙建**

**〔2020〕7号文件，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0%作为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每月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按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户完成。**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项目决算审计期间发生因施工方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及时而产生的信访事件，建设单位有权上报给县建设局，由建设局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进行信誉扣分。**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费用收取、发票开具事项：

□如联合体成员仅一家为新昌县企业的，工程款支付至（填写新昌县企业单位名称）。如联合体成员均为新昌县企业的，工程款支付至（填写牵头单位名称）。（注：新昌县企业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12.4.1约定的周期提交付款申请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

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完成且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造价的1.5%；

（2）_____/_____的工程审定造价；

（3）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审定造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人社局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险种，以上工程保险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投保完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新昌县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程结算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先进行初步审核，再由审计部门（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绩效费收费基数为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费率为5%，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项目经审计部门（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审计追加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核定的标准，根据（绍市建设【2020】1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本条款收费标准如有变动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21.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方案，承包人必须服

从发包人指令。在土方开挖时不得出现超挖现象，如果出现超挖现象，超挖部分由承包人用塘渣回填，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给水、燃气、通信、电力管线、道路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造成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1.4施工范围内设施工安全护栏。

21.5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政策调整，从其调整。

21.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工资保证金保函。

21.7本项目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如果该工程和服务需要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8工程款支付采用现金、转账或其他方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4：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承诺书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保活壹年（补种的自补种之日起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1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

2、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3、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运行；

4、加强隐患排查，杜绝三违现象；

5、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三、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的安全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工作及时帮助指导。

3、组织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并帮助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5、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及事故情况。

乙方责任：

1、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有专门组织，有领导分管，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到职责明确、网络健全、经费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计划，有落实。

2、项目部应设置专项资金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该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部要设有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事物，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

3、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和上级有关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法规、规程和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台账。

4、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做好入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6、坚持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对特种设备的定检率、注册登记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和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7、在本年度内不发生死亡、重伤、重大火灾和设备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次超过五万元的事故。

8、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季度应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情况向甲方做一次书面汇报。

9、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后为止，甲乙双方第一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本协议书份数与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一致。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 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以下现场管理人员并及时到岗到位，且所有人员均在本公司“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备案。无特殊原因人员不做变更。如若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相符，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 岗位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码 | 承诺到岗率 | 社保要求 | 本人签字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80%及以上 |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 |
| 技术负责人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员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员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资料员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材料员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员 | | | 80%及以上 | 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注：表格栏可自行添加）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建设方提供本承诺书。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一份加盖建设方公章的承诺书。联系电话：0575-8693985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图集编号 | 图集名称 | 日期 | 编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br>银行保函金额<br>履约担保书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保修期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 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1 | 成员N |
|---|---|---|---|
|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 | | |
| 合同价格比例<br>（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 | | |
|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 | | |
| 违约责任 | | | |
| 权利义务 | | | |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 | | |
|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 | | |
| 保修责任分担 | | | |
|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 | |
| …… |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承诺到位率 |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是否缴纳社保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

#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 评分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